澎湖縣學生交通圖書券補貼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61304711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713032122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 1~8 條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813027282 號令修正第 2~3~5 條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7 日府行法字第 11213029131 號令修正發布,併修名稱

-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縮短城鄉差距,提昇 全縣教育水準及減輕設籍澎湖縣(以下簡稱本縣)就讀大 專院校及在臺就讀澎湖地區未有高中職科系之在校學生 交通費負擔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得申請本縣就讀學生交通圖 書券:
 - 一、就讀非澎湖地區:申請截止日前設籍本縣連續 滿三年或累計達五年以上,且現仍設籍本縣者:
 - (一)大專院校:在學學生。
 - (二)高中職:在臺就讀本縣高中職未有科系之在學學生。
 - 二、就讀澎湖地區:就讀澎湖地區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

前項學校不包括就讀空中大學、軍警學校、各類進修 學分班、研究所、未經政府核准立案學校及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,不予補貼。

申請次數依申請人就讀單一學年之修業期限予以補貼。

第三條 交通圖書補貼額度為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一萬元整

第二學期始符合申請資格者補貼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
第 四 條 交通圖書補貼以發給交通圖書券方式為之。受補貼 對象於搭乘本縣對外交通運輸工具往返或於本縣圖書文 具商(以下稱特約商)購置圖書文具時,得持交通圖書 券折抵票價或圖書文具價款。

前項交通圖書券使用方式,本府得另行規定以其他方式替代。

第 五 條 申請時間及應備之文件:

- 一、申請時間:由本府公告之。
- 二、符合申請資格者,得於申請期限內,備妥下列 文件提出申請:
 - (一)交通圖書券補貼申請表(如附件)。
 - (二)就讀非澎湖地區申請人設籍連續滿三年或 累計達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:有效之新式 戶口名簿影本(含記事)、三個月內核發有 效之戶籍謄本、電子戶籍謄本(含記事) 或遷徙紀錄證明書。
 - (三)申請人當學年度第一或二學期在學證明、 註冊費繳納收據或已蓋有註冊章學生證 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。

逾申請期間未申請者不得請領本交通圖書券補貼。 申請人所附第一項第二款文件欠缺者,應於收受本 府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補正,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 理。

第 六 條 申請時間結束後,就讀澎湖地區大專院校者由學校 進行初審並造具清冊後送本府教育處複審;就讀非澎湖 地區大專院校及高中職申請人由本府教育處依申請人所 附文件進行資格審查作業。

> 符合資格者,就讀澎湖地區大專院校者由學校通知 申請人領取交通圖書券;就讀非澎湖地區申請人由本府 教育處通知申請人領取交通圖書券。

> 不符資格者,就讀澎湖地區大專院校者由學校通知申請人;就讀非澎湖地區申請人由本府教育處函復申請 人。

第七條 交通圖書券僅限受補貼對象本人搭乘本縣對外交通 運輸工具或於本縣特約商購置圖書文具使用。如因遺失 或毀損致無法辨識,不得申請補發,亦不得轉讓、兌換 現金及找零,並應於限定期限內使用,逾期不得使用。 使用時並應主動出示身分證件,以利核對。

憑本券購置機、船票者,使用人因故辦理退票時, 其手續費依交通運輸公司規定辦理,且由該使用人自行 負擔,即機、船票使用人僅得領取其原自費負擔之票款 扣除手續費後之費用,如前述票款不足支付手續費時, 使用人應自行補足。

憑本券購置圖書文具者,應向特約商索取收據或統一發票,因故辦理退貨時,不得要求退款,特約商亦不退還交通圖書券,使用人應主動向特約商索取退貨證明,憑證明向本府申請補發交通圖書券,退貨證明如有遺失或毀損情事,均不再補發。

使用交通圖書券購票或購置圖書文具,如因故須現場退票、退貨時,交通圖書券退還購票、購貨者。

第二項退票於交通運輸公司不退還交通圖書券時, 使用人應主動向其索取退票證明,憑證明向本府申請補 發當年度交通圖書券,退票證明如有遺失或毀損情事, 均不再補發交通圖書券。

申請人所持交通圖書券經塗改者,無效。

- 第 八 條 本府為處理票價補貼及圖書文具購置之作業,得與 交通運輸公司、本縣旅行業及特約商訂定契約或另定作 業規定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補貼與澎湖縣獎助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助學 金僅能擇一申請,不得重複。

申請人如有申領不實者,本府應向其追回已溢領之補貼。

-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 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